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6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戴安妤

債 務 人 吳瑞堂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零伍拾肆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萬玖仟柒佰肆拾貳元，自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伍仟玖佰伍拾玖元，及其中新臺幣伍萬壹仟參佰捌拾壹元，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

附記：

- ★一、債權人應於收到受支命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權人代辦人』，其最理人個法
 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到受支命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權人代辦人』，其最理人個法
 三、債權人應於收到受支命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權人代辦人』，其最理人個法
 四、債權人應於收到受支命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權人代辦人』，其最理人個法
 五、債權人應於收到受支命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權人代辦人』，其最理人個法